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继续聘任上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参加会议且查阅了相关简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长，继续聘任上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继续聘任的上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的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本独立董事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董事：

张忠 黄友

2008年10月31日